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肖红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优化资本结构和股东组成，多元化融资渠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方案的各项内容：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批准/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及/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及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承销商/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H股发行股数的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达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的整体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达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基准会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正式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的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的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达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决议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达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研发、产品组合及产品应用领域扩展、产能扩张、海外市场拓展、营运资金补充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等。

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和备案过程中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九）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十）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十一）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关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秘书，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如需）的相关文件等），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事宜，并委任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并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相关表格及文件。

（十二）办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十三）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十四）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已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并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十五）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境外上市的备案、批准文件，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日或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肖红星先生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转授权）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议案所述的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授权议案》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及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智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监事会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工作需要，监事会同意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监事会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达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达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批准/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达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及/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达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及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承销商/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H股发行股数的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达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达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的整体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达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基准会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正式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的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的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达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决议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达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研发、产品组合及产品应用领域扩展、产能扩张、海外市场拓展、营运资金补充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等。

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和备案过程中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经监事会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在取得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后将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经监事会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有利于兼顾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保护了股东权益。

本议案经监事会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工作需要，监事会同意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监事会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多高层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服务器等中高端应用市场。基于深化全球战略布局的需要，经公司充分研究论证，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发行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9日，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考虑到安永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安永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1976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自2020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审计机构选聘评审文件，对安永香港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认为安永香港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H股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安永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公司本次聘请安永香港作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项目的申报会计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安永香港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聘请安永香港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聘请安永香港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提名施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施凌先生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施凌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凌，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汉族，博士学历。毕业于加州理工学院，控制与动力系统专业。2002年获香港科技大学电子与电机工程学士学位（数学辅修）。历任香港科技大学电子及计算机工程系助理教授（2008年10月至2014年6月），副教授（2014年7月至2020年6月），教授（2020年7月至今），香港科技大学机器人研究所副所长（2017年2月至2021年11月），香港科技大学太空科学与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24年6月至今）。主要研究方向为信息物理系统、传感器融合与信号处理、强化学习、人工智能及网络化控制系统。2023年当选IEEE Fellow，2024年当选香港青年科学院院士并获陈翰馥奖。2022年6月至今任宏宇创新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知远创新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施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施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该笔融资授信采取信用方式，无需提供担保，款项已于2025年3月31日到账。

根据中国银行最新授信要求，公司需为该笔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实新材料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罗家坟村委会		
注册资本	6,67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90030905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	生产商品混凝土；销售混凝土、建筑材料、钢材、橡胶制品、陶瓷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专业承包；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07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7,018,132.43	556,824,671.29
	负债总额	452,391,010.93	410,128,259.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00	34,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9,682,115.40	407,419,363.8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44,624,747.38	146,694,037.82
	资产负债率	75.78%	73.65%
	财务指标（元）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621,874.75	47,620,460.64
	利润总额	45,078,579.18	2,371,645.49
	净利润	40,043,589.25	2,066,916.32
最新信用等级	无		

以上经审计财务数据为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1312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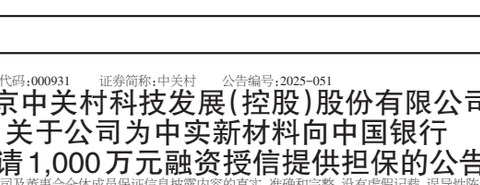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实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中实新材料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中实新材料的混凝土销售收入；

2、中实新材料资产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中实混凝土94.80%股权，小股东北京竣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实混凝土5.20%股权；中实混凝土持有中实新材84.80%股权，小股东北京菘峰商贸有限公司持有中实新材10.00%股权，北京竣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实新材5.20%股权。鉴于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而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亦未将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中实新材料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41%和24.1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7,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8,0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2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实新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中实新材料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4、中实新材料《反担保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